

附件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南京市考古研究院的（项目名称）南京市雨花台区梅山高中二期新建项目地块考古发掘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南京市雨花台区梅山高中二期新建项目地块考古发掘服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锦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2369.8516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9.41727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江苏锦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8日

附件十一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

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

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采购人名称）：

我单位江苏锦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郑重声明：

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（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：
有或没有）重大违法记录。

（说明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，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）

声明人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江苏锦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6 年 8 月 28 日

附件十二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

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

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采购人名称）：

我单位江苏锦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郑重声明：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，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：

主要设备有：无人机、全幅单反相机、RTK、笔记本电脑、车辆、三维扫描等。

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：满足项目要求。

声明人：（加盖电子公章）江苏锦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8 日